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申請張貼收費廣告欄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受　文　者</td><td colspan="4">新北市　　區公所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　請　人</td><td colspan="4">（股）有限公司　　印
負責人（個人）：　　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地址：　　市（縣）　　區（鄉鎮市）　　路街　　段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聯絡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張貼廣告欄地點</td><td colspan="4">　　區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前
廣告欄編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張貼時間</td><td colspan="4"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 至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共計　　日（）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張貼須知</td><td colspan="4">1. 申請張貼期間前一日，始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完成繳費手續後，次日派員張貼完成，倘次日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之派員張貼（張貼期滿後拆除）。
2. 申請張貼廣告欄不得指定特定位置，按申請核准先後依序張貼。
3. 廣告欄位申請已滿，申請人應另擇期提出申請，受理單位不接受預約申請。
4. 核准已張貼之廣告物，張貼期間不得更換、修改廣告物內容。
5. 申請張貼每 7 日為一期，未滿 7 日以 7 日計算，一次申請辦理期數不限制。
6. 廣告欄清冊編號由各區公所造冊編列提供申請人查用。
7. 申請人為自然人（個人）時，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